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關於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變更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關於天津市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城投」）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的承諾（「承諾一」）及補充承諾（「補充承諾一」，與承諾一合稱為「原承諾」），以及關於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市政投資」）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的承諾的海外監管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變更同業競爭承諾事項（「該變更」）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該變更需提交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關於該變更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原承諾的主要內容

為切實避免天津城投和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天津城投於2017年4月14日及2017年11月3日分別作出承諾及補充承諾如下：

承諾一的  
主要內容：

1. 按照天津市的排水規劃，2010年天津市政府啟動了張貴莊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該項目」）建設，並於2013年竣工完成，通過環保驗收並開始運營。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項目採取「先建設後轉讓」的模式，天津市政府先委託天津城投籌資建設，再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轉讓項目同時授予中標單位該項目特許經營權。同時，根據天津市政府文件，約定項目經環保驗收至中標單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期間，由建設單位（天津城投）負責污水處理廠運營。為避免與本公司的同業競爭，天津城投與本公司簽訂了《張貴莊污水處理廠委託運營協議》，約定由本公司負責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工作。另外，張貴莊污水處理廠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外環線以內的京山鐵路、海河、外環線圍合區域以及軍糧城、新立街、航空城等部分區域，與本公司下屬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範圍不存在重疊。
2. 根據以上說明，張貴莊污水處理廠雖由天津城投負責運營，但因根據政府文件在項目中標前由建設單位代為運營所致，且天津城投已委託本公司進行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同時，張貴莊污水處理廠與本公司下屬污水處理廠的服務區域並不相同。因此，上述事項不會導致天津城投與本公司構成同業競爭。
3. 此外，天津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未開展其他與本公司同類或相似的業務，也未協助其他任何第三方企業開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4. 綜上，天津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如出現天津城投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天津城投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補充承諾一的主要內容：

1. 針對天津城投是否和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的情形，天津城投於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關於與創業環保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的承諾》。根據承諾一，因天津市排水規劃原因，天津市政府對該項目採取了「先建設後轉讓」的模式，故其先委託天津城投籌資建設，再通過公開招標轉讓該項目並收回投資，同時授予中標單位該項目特許經營權。
2. 因天津城投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天津市政府關於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配套項目的承接平台，而本公司為市場化運營的上市公司，故天津市政府將該項目交由天津城投承建而未交由本公司承建。雖然該項目由天津城投承建，但天津城投無污水處理廠的運營資質和管理經驗，故在天津市政府啟動公開招標方式轉讓該項目並授予中標單位特許經營權之前，天津城投將該項目委託給本公司進行運營。
3. 天津市環境保護局和天津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公佈了《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DB12/599-2015)，該項目需要按照天津市最新排放標準的要求進行相應的提標改造工作。天津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和天津市水務局決定由天津城投對該項目完成提標改造工作以後再啟動該項目的公開招標方案。
4. 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避免天津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出現同業競爭的情形，天津城投現作出如下補充承諾：

- (a) 本公司將按照《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對該項目進行相應的提標改造工作。待該項目提標改造工作完成後，天津城投將及時和本公司協商該項目《委託運營協議》的終止事宜並將該項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相關主管部門。天津城投承諾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將該項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或其指定的相關主管部門。
  - (b) 天津市政府對該項目啟動公開招標程式後，天津城投承諾不參與該項目公開轉讓的競標程式。若本公司符合天津市政府關於該項目的招標條件，屆時本公司可自行參與競標。
  - (c) 若因政府規劃調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天津城投無法按照上述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天津城投將根據事件的進展情況及時進行相應的披露，直到該項目履行完公開招標程式並確定新的所有權主體和運營主體為止。
- 5. 如出現天津城投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天津城投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6. 補充承諾一自天津城投蓋章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天津城投不再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滿兩年之日終止。

## 二、原承諾的履行情況

天津城投嚴格履行了承諾一和補充承諾一，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繼續由天津城投委託本公司進行運營，且已完成了提標改造工作，天津市政府部門關於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的公開招標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 三、變更原承諾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因天津市政府部門尚未完成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的公開招標工作，張貴莊污水處理廠暫由天津城投委託本公司繼續運營。受限於政府部門的審批節奏，天津城投預計無法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的移交工作。待天津市政府部門完成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項目的公開招標工作並確定新的運營主體以後，天津城投將及時向天津市政府指定的相關主管部門或新的運營主體移交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事宜。

### 四、該變更的補充承諾二

根據該變更的事項，天津城投擬就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的委託運行和移交事宜作出如下補充承諾（「**補充承諾二**」）：

1. 在天津市政府部門完成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相關項目公開招標工作並確定新的運營主體後，天津城投將該項目移交至天津市政府指定的相關主管部門或新的運營主體，天津城投承諾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張貴莊污水處理廠相關資產的移交事宜。
2. 若因政府規劃調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天津城投無法按照上述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天津城投將根據事件的進展情況及時進行相應的披露，直到該項目履行完公開招標程式並確定新的所有權主體和運營主體為止。
3. 如出現天津城投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天津城投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五、本公司對該變更的審議情況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變更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該變更需提交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適時把載有關於該變更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六、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變更同業競爭承諾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式及內容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該變更後的承諾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變更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